

刊 报

# 试验委托单 (合同)

合同编号: 2019066-465

委托内容

一、 检验类型  
 CCC监督检验  汽车强检 (公告)  委托检验  型式检验 (复检) 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11550-2009、GB 15083-2006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汽车座椅、汽车座椅头枕	X6第三座椅 BZ14221510004、X6副驾座椅总成 BZ14221510003、X6气囊减震主座椅、X6气囊减震主座椅/可变阻尼/快降/带腰托 BZ14221510007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
- 退还, 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;
- 退还,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;
- 不退还, 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
-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;
-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

- 由委托单位自提;
-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。

七、 项目费用

试验费: 3301.89 增值税: 198.11元; 工装夹具: /元; 其他费: /元;  
合计 (大写): 叁仟伍佰元整 (小写) 3500.00

委托单位

检测机构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检验部门 (盖章)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

代表:

电话:

传真:

邮编:

填表日期:

经办人: 王新升

代表:

帐户名称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

帐号: 0200011809004000337

注意:

- 1、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, 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2、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, 以免引起混淆。
- 3、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: 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4、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5、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